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80號

抗 告 人

即原 告 曾炳坤

相 對 人

即追加被告 劉承翰

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2月1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
定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抗告
人迄未依期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
稽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，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